

食物部政策

目的：

1. 為員生提供服務。
2. 為維護員生的利益，確保食物部提供妥善的服務。

原則：

1. 本校設有「食物部監察小組」。負責監管食物部之日常運作事宜，例如食物的價格、清潔及地方清潔；通過定期的會議，共同檢討及改善，務求令員生都能得到妥善的服務。
2. 員生們若對食物部的經營有任何意見，可向「食物部監察小組」或學生會反映。

運作程序：

1. 直接管制售賣物品之價格，每次申請調整物品價格時，須附上有關公司之調整價格通知書，方可加價；在未得到允許加價前，不可改動價目。
2. 出售之飯盒須由已領有市政事務署有關牌照之食店供應，同時確保足夠之數量，供應員生購買。
3. 食物部所售之物品應以麵包及餅食為主，零食應減至最低限度。
4. 食物部須負責清潔之地方應包括學生享用食物部出售物品所涉及之範圍，每日須自行將有關之垃圾搬運往公共垃圾站清理。
5. 定期將學校食物部之物品售價與市價作比較，並確保其價格不會高於市價。
6. 確保食物部所有物品之價目表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
7.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審查所有關於食物部之管理事宜。
8. 考慮校方所提出有關經營食物部之任何建議。
9. 確保食物部只在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及下課後營業。

修訂：

本政策可經「食物部監察小組」會議提出修訂。